

股票代號：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3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7746-3839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58
(十二)其他	5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6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財務資訊	67~6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以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五)之 1(1)；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6)及附註(六)之 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存貨價值可能因需求市場的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淨變現價值評估及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淨變現價值評估及存貨庫齡評估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係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0.93%，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 2.44%。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翔宇

鄭翔宇



會計師：陳昭惠

陳昭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6269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59,112	3	\$ 164,46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483	-	1,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51,994	3	67,6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1,190	-	3,82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之14)	3,4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七))	267	-	808	-
1212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之5)	295,461	16	262,088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3	-	42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248,913	14	43,6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30,50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022	2	29,6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3,861	40	574,10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66,430	4	98,67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6,822	1	15,8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八))	653,953	36	750,373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18,662	1	18,9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1,827	-	2,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2)	93,210	5	98,80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29	1	4,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628	7	80,740	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3)	-	-	-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非流動(附註(六)之14)	90,925	5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2	-	6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438	60	1,070,467	65
1xxx	資產總計	\$ 1,804,299	100	\$ 1,644,57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 373,000	21	\$ 243,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6)	3,293	-	3,480	-
2170	應付帳款	238,514	13	38,6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6)	61,787	3	176,85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59	-	21,9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1,671	-	1,2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0,019	1	10,5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8)	67,581	4	19,0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29	1	10,1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653	43	528,49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8)	464,398	26	374,387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8,912	-	8,6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370	26	383,123	23
2xxx	負債總計	1,240,023	69	911,618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20)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956	36	651,956	4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77,328	5	72,318	4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0	-	3,9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759)	(19)	(190,954)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34,426)	(19)	(186,621)	(1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52,604)	(3)	(54,249)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24)	(17,920)	(1)	(17,9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4,334	18	465,484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5)	239,942	13	267,471	16
3xxx	權益總計	564,276	31	732,95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4,299	100	\$ 1,644,5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6)	\$ 448,416	100	\$ 388,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	(293,039)	(65)	(322,247)	(8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5,377	35	65,925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474)	(26)	(52,724)	(14)
6200	管理費用	(88,639)	(20)	(80,403)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3)	(3)	(13,7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71)	(1)	(4,0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687)	(50)	(150,919)	(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310)	(15)	(84,99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7)	2,139	-	2,25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8)	7,069	2	28,45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9)	(69,574)	(16)	(9,40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30)	(30,335)	(7)	(19,671)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1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4)	(1)	(3,9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556)	(22)	(2,34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5,866)	(37)	(87,33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2)	(5,583)	(1)	(34,834)	(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1,449)	(38)	(122,171)	(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0)	(1)	(27,633)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40)	-	(27,63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689)	(39)	(\$ 149,804)	(3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47,805)	(33)	(\$ 99,52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3,644)	(5)	(22,649)	(6)
		(\$ 171,449)	(38)	(\$ 122,171)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46,160)	(33)	(\$ 131,040)	(3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7,529)	(6)	(18,764)	(5)
		(\$ 173,689)	(39)	(\$ 149,804)	(3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34)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8)		(\$ 1.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433	\$ 3,900	(\$ 84,236)	(\$ 22,731)	(\$ 28,303)	\$ 472,630	\$ 226,137	\$ 698,767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99,522)	-	-	(99,522)	(22,649)	(122,17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18)	-	(31,518)	3,885	(27,63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22)	(31,518)	-	(131,040)	(18,764)	(149,804)
現金增資	50,000	61,300	-	-	-	-	-	111,300	-	111,3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9,407	-	-	-	-	11,947	21,354	52,646	74,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7,196)	-	(1,564)	(8,760)	-	(8,7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452	7,4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1,956	72,318	433	3,900	(190,954)	(54,249)	(17,920)	465,484	267,471	732,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5,010	-	-	-	-	-	5,010	-	5,010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7,805)	-	-	(147,805)	(23,644)	(171,449)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5	-	1,645	(3,885)	(2,240)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805)	1,645	-	(146,160)	(27,529)	(173,6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51,956	\$ 77,328	\$ 433	\$ 3,900	(\$ 338,759)	(\$ 52,604)	(\$ 17,920)	\$ 324,334	\$ 239,942	\$ 564,2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5,866)	(\$ 87,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93	37,150
攤銷費用	1,211	1,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82	4,074
利息費用	25,454	17,924
利息收入	(2,139)	(2,254)
股利收入	-	(1,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44	3,9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52	257
租賃修改利益	(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05	10,853
壞帳收回利益	-	(1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8)	(6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79	(4,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86	(4,2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	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9)	(553)
應收代付款(增加)減少	(185,386)	(241,291)
存貨(增加)減少	(56,572)	12,1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1)	31,067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27,5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7)	5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976	20,8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58	129,7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83)	21,94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8	(4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09)	8,7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8,075)	(57,918)
收取之利息	2,139	2,254
收取之股利	-	1,273
支付之利息	(25,010)	(17,5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87)	(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533)	(72,20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	-	9,500
庫藏股處分	-	7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34)	(119,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887)	(23,976)
取得無形資產	(325)	(3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8,5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5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9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673)	(202,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60,25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138,579	196,7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60)
租賃本金償還	(12,735)	(9,157)
現金增資	-	111,3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853	243,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53)	(30,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65	194,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12	\$ 164,4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機電設備及無店面零售與其他零售等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85年12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89年9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A.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B.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C.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D.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例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A.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B.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待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保險合約」代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

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4)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5)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 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 9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7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6) IFRS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IFRS 1 之修正)

修正 IFRS 1. B5 及 B6 之文字，使其與 IFRS 9 一致，並新增交互索引以增進 IFRS 之可取得性及可瞭解性。

B. 除列利益或損失(IFRS 7 之修正)

修正 IFRS 7. B38 ，以更新過時的交叉引用。

C. 簡介 (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 ，新增一項聲明，釐清該指引並未說明 IFRS 7 中的所有要求。

D. 信用風險之揭露 (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20B ，以簡化其文字。

E.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 (隨附於 IFRS 7 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4 ，以提高其與 IFRS 7.28 的一致性。

F. 租賃負債之除列 (IFRS 9 之修正)

修正 IFRS 9-2.1(b) (ii)，新增對該準則第 3.3.3 段的交叉索引，以解決承租人適用準則中除列規 時可能出現的混淆。

G. 交易價格 (IFRS 9之修正)

修正 IFRS 9- 5.1.3 和附錄 A ，以釐清準則中「交易價格」用語的使用。

H. 實質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0 之修正)

修正 IFRS 10. B73 及 B74 之文字，以消除實務上判斷實質代理人時運用準則規定之不一致。

I. 成本法 (IFRS 7 之修正)

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2025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2028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分處分損益：

- A.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B.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4)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14.12.31	113.12.3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3.45%	53.45%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53.99%	53.99%	C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C.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度處分該公司股份950仟股；於113年10月以債權抵繳股款取得3,000仟股，最終持股比例升為53.9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之24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5%	\$ 239,942	(\$ 23,644)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5%	\$ 267,471	(\$ 22,649)

A.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

B.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5,856	\$ 242,956
非流動資產	707,343	768,457
流動負債	(182,272)	(210,462)
非流動負債	(299,209)	(270,588)
權益	\$ 451,718	\$ 530,363

(B) 綜合損益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至12月	113年1至12月
收入	\$ 334,698	\$ 346,889
本期淨利(損)	(\$ 43,298)	(\$ 48,5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46)	49,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644)	\$ 9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644)	(\$ 22,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529)	(\$ 18,76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至12月	113年1至12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519)	\$ 9,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615)	36,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89	35,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945)	82,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91	50,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46	\$ 132,291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

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房屋及建築 | 2年~47年 |
| 機器設備 | 2年~10年 |
| 運輸設備 | 2年~10年 |
| 辦公設備 | 2年~5年 |
| 租賃改良 | 5年 |
| 其他設備 | 1年~20年 |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1至4年；專利權及商標，依7至20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IFRS 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15.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6.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3) 代理收入

經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係因本公司評估特定商品未承擔存貨風險及瑕疵責任，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控制移轉、無後續履約義務該對價很有可能收取時認列代理收入。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21.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80	\$ 330
活期存款	35,685	135,108
外幣存款	13,332	29,027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9,715	-
合 計	\$ 59,112	\$ 164,46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483	\$ 1,58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2,483	\$ 1,585

(1)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52,301	\$ 69,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5	7,816
減：備抵損失	(3,742)	(5,474)
應收帳款淨額	\$ 53,184	\$ 71,422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貨到付現或月結30~12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4)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51,666	(\$ 203)	\$ 51,463
逾期 3 個月內	2,664	(5)	2,659
逾期 4~6 個月	433	-	433
逾期 7~12 個月	-	-	-
逾期超過 1 年	4,646	(3,534)	1,112
合 計	\$ 59,409	(\$ 3,742)	\$ 55,667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69,201	(\$ 707)	\$ 68,494
逾期3個月內	4,438	(1,684)	2,754
逾期4~6個月	3,517	(1,758)	1,759
逾期7~12個月	-	-	-
逾期超過1年	1,325	(1,325)	-
合計	\$ 78,481	(\$ 5,474)	\$ 73,007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為0.5%~1%；逾期4~12個月為2%~50%，逾期1年以上為100%。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5,474	\$ 1,743
加：減損損失提列	-	3,731
減：減損損失迴轉	(527)	-
減：重分類	(1,205)	-
期末餘額	\$ 3,742	\$ 5,474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11	\$ 722
其 他	267	86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1,811)	-
合 計	\$ 267	\$ 808

(1) 本集團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時之其他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損失。

(2) 本集團未有將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應收代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代付款-已出貨	\$ 252,923	\$ 67,537
應收代付款-未出貨	46,179	194,894
減：備抵損失	(3,641)	(343)
合 計	\$ 295,461	\$ 262,088

- (1) 應收代付款主係本集團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及其他專案為客戶之代採購款。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損失。
- (2) 本集團評估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無後續履約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收回時認列代理收入。本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 (3) 本集團於114年12月31日應收代付款-未出貨46,179仟元，係尚未收回存於第三方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國軍標案商品，請詳附註(九)之2(5)之說明。
- (4) 上述應收代付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2,609	\$ 12,407
半 成 品	1,367	749
在 製 品	4,892	3,907
製 成 品	14,713	13,207
商品-一般	11,042	13,356
商品-國軍標案	204,290	-
合 計	\$ 248,913	\$ 43,626

-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02,942	\$ 220,218
加工成本	65,795	73,7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2,351	26,5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52)	495
存貨報廢損失	5,592	-
其 他	(289)	1,308
營業成本合計	\$ 293,039	\$ 322,247

- (2)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352)仟元及495仟元。
- (3) 本集團於114年12月31日商品存貨-國軍標案商品204,290仟元，係本集團完成國防部採購契約修訂後成為第一成員主辦運營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於

114年12月31日前將依契約履行交貨予空軍之貨品收回由本集團自主管理倉儲物流及供售站經營之存貨，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4) 上述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0,500	\$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9,034	\$ 149,034
評價調整	(52,604)	(50,364)
合 計	\$ 66,430	\$ 98,670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961仟元及10,826仟元。

(2)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ELL & WYSON SAS，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本集團經113年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仟股，該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13年4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4) 另本集團於11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處分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已於114年7月及9月共出售3,000仟股，每股10元，處分利益為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6)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 -	\$ -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16,822	15,856
	\$ 16,822	\$ 15,856

註：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 (1) 本集團經113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仟股，該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13年6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2)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度委請專家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測試報告)，經評估於114年及11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0仟元及10,163仟元，累計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10,163仟元。
- (3) 本集團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044)仟元及(3,981)仟元。
- (4)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由於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106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累計認列減損金額為16,789仟元。
- (5) 截至114年12月31日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已無實際營運，且本集團已對該公司認列投資帳面金額至0仟元，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6)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340,296	\$ 340,296
房屋及建築	456,127	450,766
機器設備	783,874	811,419
運輸設備	8,009	8,555
辦公設備	10,633	10,659
其他設備	113,802	71,76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160	115,094
成本合計	1,714,901	1,808,55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0,948)	(1,058,185)
合 計	\$ 653,953	\$ 750,373

成 本	待驗設備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114.1.1 餘額	\$340,296	\$450,766	\$811,419	\$ 8,555	\$10,659	\$71,769	\$115,094	\$ 1,808,558
增添	-	1,766	-	-	-	175	60,762	62,703
處分	-	-	(27,545)	(546)	(26)	(337)	(130,203)	(158,657)
重分類	-	3,595	-	-	-	42,195	(43,493)	2,297
114.12.31 餘額	\$340,296	\$456,127	\$783,874	\$ 8,009	\$10,633	\$113,802	\$ 2,160	\$ 1,714,9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217,197	\$767,699	\$ 5,000	\$10,456	\$57,833	\$ -	\$ 1,058,185
折舊費用	-	12,127	9,823	337	132	4,402	-	26,821
處分	-	-	(27,545)	(455)	(26)	(337)	-	(28,363)
提列減損損失	-	-	4,305	-	-	-	-	4,305
114.12.31 餘額	\$ -	\$229,324	\$754,282	\$ 4,882	\$10,562	\$61,898	\$ -	\$ 1,060,948

成 本	待驗設備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113.1.1 餘額	\$340,296	\$448,541	\$792,064	\$ 8,555	\$10,623	\$87,110	\$ 4,703	\$ 1,691,892
增添	-	467	1,681	-	143	1,704	115,111	119,106
處分	-	-	(2,261)	-	(107)	(72)	-	(2,440)
重分類	-	1,758	19,935	-	-	(16,973)	(4,720)	-
113.12.31 餘額	\$340,296	\$450,766	\$811,419	\$ 8,555	\$10,659	\$71,769	\$115,094	\$ 1,808,5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202,356	\$739,848	\$ 4,414	\$10,404	\$75,586	\$ -	\$ 1,032,608
折舊費用	-	14,036	10,765	586	157	2,216	-	27,760
處分	-	-	(2,008)	-	(105)	(70)	-	(2,183)
提列減損損失	-	805	19,094	-	-	(19,899)	-	-
113.12.31 餘額	\$ -	\$217,197	\$767,699	\$ 5,000	\$10,456	\$57,833	\$ -	\$ 1,058,185

- A. 本集團113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機房設備建置合約總價127,346仟元，工程追加款2,857仟元，共計支付130,203仟元。因本集團無法達成原合約合作之設備及系統，致該機房設備建置仍列未完工程，經雙方多次協商，並簽訂和解協議，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集團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止機房租用契約，另將已建置之全部機房水冷設施出租予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設施資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六)之14。
- B. 114年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仟元，請詳附註(六)之30。

- C. 因本集團子公司-勁耘新中廠將逐步轉為倉儲中心，原新中廠之研磨機等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305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D. 以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1.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7,114	\$ 23,971
運輸設備	7,362	6,750
其他	619	619
小計	35,095	31,34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6,433)	(12,377)
合 計	\$ 18,662	\$ 18,963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合 計
114.1.1 餘額	\$ 23,971	\$ 6,750	\$ 619	\$ 31,340
本期增加	14,143	1,293	-	15,436
本期減少	(11,000)	(681)	-	(11,681)
114.12.31 餘額	\$ 27,114	\$ 7,362	\$ 619	\$ 35,0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合 計
114.1.1 餘額	\$ 10,693	\$ 1,560	\$ 124	\$ 12,377
折舊費用	10,047	2,601	124	12,772
本期減少	(8,035)	(681)	-	(8,716)
114.12.31 餘額	\$ 12,705	\$ 3,480	\$ 248	\$ 16,433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合 計
113.1.1 餘額	\$ 18,388	\$ 2,988	\$ -	\$ 21,376
本期增加	5,583	3,762	619	9,964
113.12.31 餘額	\$ 23,971	\$ 6,750	\$ 619	\$ 31,3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合 計
113.1.1 餘額	\$ 2,641	\$ 346	\$ -	\$ 2,987
折舊費用	8,052	1,214	124	9,390
113.12.31 餘額	\$ 10,693	\$ 1,560	\$ 124	\$ 12,377

本集團113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以服務啟用日開始計費；由於未能達成原合約合作內容，經協商雙方簽訂和解協議，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止機房租用，另將已建置之全部機房水冷設施出租於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設施資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六)之14。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019	\$ 10,594
非 流 動	\$ 8,912	\$ 8,68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4%~2.87%	2.40%
運輸設備	2.05%~2.87%	2.05%
其 他	5.06%	5.06%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轉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轉租台北辦公室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114年6月30日到期未再續約。114年及113年1月至12月來自該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分別為1,127仟元及2,975仟元。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年	\$ -	\$ 1,127

(4)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 A. 本集團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門市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4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B. 本集團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及承租保全監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3年。

(5) 其他租賃資訊

- A. 本集團114及113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六)之14。

C.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至12月	113年1至12月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28	\$ 1,65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4,103	\$ 11,291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專利權	\$ 6,000	\$ 6,000
商標權	1,905	1,905
電腦軟體	3,261	2,936
商譽	690	690
小 計	11,856	11,531
減：累計攤銷及減損	(10,029)	(9,140)
淨 額	\$ 1,827	\$ 2,391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總 計
114.1.1 餘額	\$ 6,000	\$ 1,905	\$ 2,936	\$ 690	\$ 11,531
增 添	-	-	325	-	325
處 分	-	-	-	-	-
114.12.31 餘額	\$ 6,000	\$ 1,905	\$ 3,261	\$ 690	\$ 11,856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總 計
114.1.1 餘額	\$ 5,545	\$ 299	\$ 2,606	\$ 690	\$ 9,140
攤銷費用	161	275	453	-	889
處 分	-	-	-	-	-
114.12.31 餘額	\$ 5,706	\$ 574	\$ 3,059	\$ 690	\$ 10,029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總 計
113.1.1 餘額	\$ 6,000	\$ 1,905	\$ 2,629	\$ 717	\$ 11,251
增 添	-	-	307	-	307
處 分	-	-	-	(27)	(27)
113.12.31 餘額	\$ 6,000	\$ 1,905	\$ 2,936	\$ 690	\$ 11,5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總 計
113.1.1 餘額	\$ 5,377	\$ 23	\$ 2,046	\$ -	\$ 7,446
攤銷費用	168	276	560	-	1,004
提列減損損失	-	-	-	690	690
113.12.31 餘額	\$ 5,545	\$ 299	\$ 2,606	\$ 690	\$ 9,140

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16,815	\$ 15,610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	-
減：備抵損失	(16,815)	(15,610)
淨 額	\$ -	\$ -

(1) 本集團112年與關係人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活工場」)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以下簡稱「空軍標案」)，該空軍標案之履約保證金依據共同投標比例負擔，其中由生活工場支付之40,000仟元，雙方約定由本集團代為墊付並簽署借貸契約，借款期限為5年，年利率為3%，生活工場將其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3,000仟股及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生活工場策略長)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擔保。

本集團於112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資金貸與案。本集團已於113年11月6日收到國防部公文成為該標案之主標商，並於113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授權董事長依比例調整塗銷相關擔保品。本集團已於113年12月16日塗銷不動產設定抵押。依113年12月31日與生活工場之增補協議書將資金貸與全數轉列為本集團對空軍標案之履約保證金。關係人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本集團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評估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另已於106年度將其相關帳款15,610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6,210	\$ -
第2年	26,041	-
第3年	26,041	-
第4年	26,041	-
第5年	17,450	-
	101,783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444)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租賃給付	94,339	-
未保證殘值	100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8)	-
未保證殘值現值	82	-
列報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之租賃投資淨額	\$ 94,421	\$ -
應收融資租賃-流動	\$ 3,496	\$ -
應收融資租賃-非流動	\$ 90,925	\$ -

- (1) 本集團對委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全部機房水冷設施簽定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約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租期為5年，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為27,343仟元，本集團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 (2)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2.87%。
- (3)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集團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融資租賃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15.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抵 押 借 款	\$ 373,000	\$ 237,000
信 用 借 款	-	6,000
合 計	\$ 373,000	\$ 243,000
利 率 區 間	2.67%~3.12%	2.22%~3.12%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銀行存款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6.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201	\$ 12,756
應付利息	1,037	593
應付設備款	6,451	3,882
應付代採購款	-	135,937
其他	35,098	23,684
合 計	\$ 61,787	\$ 176,852

17.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671	\$ 1,2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項 目	員工福利
114.1.1 餘額	\$ 1,2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9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95)
114.12.31 餘額	\$ 1,671

項 目	員工福利
113.1.1 餘額	\$ 1,7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54)
113.12.31 餘額	\$ 1,273

1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54,500	\$ 373,400
其他融資借款	77,479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7,581)	(19,013)
合 計	\$ 464,398	\$ 374,387
利率區間	2.22%~7.44%	2.87%~5.26%

(1) 其他融資借款係本集團向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

(2)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9.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812仟元及6,549仟元。

20. 股本

(1)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651,956	\$ 601,956
現金增資	-	50,000
12 月 31 日	\$ 651,956	\$ 651,956

(2)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62,196	\$ 55,196
子公司賣出本公司股份	-	2,000
現金增資	-	5,000
12 月 31 日	\$ 62,196	\$ 62,196

註：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均為3,000仟股。

- (3)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仟元，分為400,000仟股。
-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於112年11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15,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並於113年6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私募價格22.26元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仟元，以113年6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3年8月7日完成變更登記。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99年至109年間，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經歷年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後，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私募普通股計34,971仟股，自股票交付日起已滿3年之私募普通股合計29,971仟股。
- (6) 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
- (7)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於114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13,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上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票尚未辦理。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票溢價	\$ 61,300	\$ 61,300
庫藏股票交易	9,407	9,407
已失效認股權證	1,195	1,19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416	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10	-
合 計	\$ 77,328	\$ 72,318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 本公司於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3,000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150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1,955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1,195仟元。

2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 本公司於114年6月及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合 計	\$ -	\$ -		

-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股東紅利。

23.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1.1 餘額	(\$ 54,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5
114.12.31 餘額	(\$ 52,604)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1.1 餘額	(\$ 22,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18)
113.12.31 餘額	(\$ 54,249)

24. 庫藏股票

本集團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仟股)	成本	市價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3,000	\$62,100	\$43,650	3,000	\$62,100	\$70,650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267,471	\$ 226,13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3,644)	(22,649)
其他綜合損益	(3,885)	3,885
庫藏股出售	-	52,6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7,452
期末餘額	\$ 239,942	\$ 267,471

26. 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63,980	\$ 301,062
勞務收入	174,487	78,061
其他營業收入	9,949	9,049
合 計	\$ 448,416	\$ 388,17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商品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光學面板、彩色濾光片基板 等加工及產銷	\$ 322,055	\$ 343,723
代採購收入	112,150	31,995
其 他	14,211	12,454
合 計	\$ 448,416	\$ 388,172

主要地區市場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 灣	\$ 316,952	\$ 246,145
中 國	83,064	90,448
美 國	25,636	22,752
其 他	22,764	28,827
合 計	\$ 448,416	\$ 388,172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帳款	\$ 55,667	\$ 73,007	\$ 66,916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293	\$ 3,480	\$ 2,935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及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B.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項 目	114 年 1 至 12 月	113 年 1 至 12 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2,572	\$ 2,776

C.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無。

D.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7. 利息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96	\$ 908
其他利息收入	943	1,346
合 計	\$ 2,139	\$ 2,254

28.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5,534	\$ 9,178
股利收入	-	1,273
壞帳收回利益	-	16,942
其 他	1,535	1,065
合 計	\$ 7,069	\$ 28,458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69)	\$ 1,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252)	(2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05)	(10,853)
租賃修改利益	84	-
其 他(註)	(54,432)	(39)
合 計	(\$ 69,574)	(\$ 9,403)

註：114年度有租賃解約金54,432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之1之說明。

30.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302	\$	17,4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0		476
其他		613		14
財務費用		4,880		1,747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30,335	\$	19,671

3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954	\$ 80,950	\$ 148,904
勞健保費用	8,984	8,232	17,216
退休金費用	3,602	4,210	7,8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13	6,186	9,599
折舊費用	24,249	15,344	39,593
攤銷費用	237	974	1,211
合 計	\$ 108,439	\$ 115,896	\$ 224,335

性 質 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986	\$ 55,348	\$ 127,334
勞健保費用	9,136	5,377	14,513
退休金費用	3,739	2,810	6,5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4	4,814	8,998
折舊費用	27,160	9,990	37,150
攤銷費用	245	1,225	1,470
合 計	\$ 116,450	\$ 79,564	\$ 196,014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26日及113年3月2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均為0仟元。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6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	(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90	31,2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83	34,834
所得稅費用	\$ 5,583	\$ 34,83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65,866)	(\$ 87,33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607)	(\$ 22,6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	(7)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272	5,762
免稅所得	-	(255)
其他調整	24,485	(488)
遞延所得稅淨動數		
虧損扣抵	11,947	46,672
暫時性差異	1,493	2,200
最低稅負稅額	-	3,601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83	\$ 34,834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 之影響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	\$ -	\$ -	\$ 4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410	-	-	1,410
未休假獎金	-	143	-	-	14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127	(5,127)	-	-	-
虧損扣抵	93,673	(2,020)	-	-	91,653
合 計	\$ 98,800	(\$ 5,590)	\$ -	\$ -	\$ 93,210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 之影響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127	-	-	-	5,127
其他	1,144	(1,144)	-	-	-
虧損扣抵	123,777	(30,104)	-	-	93,673
小 計	130,048	(31,248)	-	-	98,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8	-	-	-
小 計	(8)	8	-	-	-
合 計	\$ 130,040	(\$ 31,240)	\$ -	\$ -	\$ 98,80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979	\$ 15,085
虧損扣抵	523,205	552,287
合 計	\$ 540,184	\$ 567,37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33.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40)	\$ -	(\$ 2,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40)	\$ -	(\$ 2,240)
項 目	11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633)	\$ -	(\$ 27,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7,633)	\$ -	(\$ 27,633)

34.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47,805)	(99,52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196	58,04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2.38)	(\$ 1.71)

(2)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度因產生稅後虧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項目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243,000	\$ 130,000	\$ -	\$ -	\$ -	\$ -	\$ 373,000
租賃負債	19,279	(12,735)	-	-	-	12,387	18,93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93,400	138,579	-	-	-	-	531,979
	<u>\$ 655,679</u>	<u>\$ 255,844</u>	<u>\$ -</u>	<u>\$ -</u>	<u>\$ -</u>	<u>\$ 12,387</u>	<u>\$ 923,910</u>

(2)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303,250	(\$ 60,250)	\$ -	\$ -	\$ -	\$ -	\$ 243,000
租賃負債	18,472	(9,157)	-	-	-	9,964	19,27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6,670	196,730	-	-	-	-	393,400
	<u>\$ 518,392</u>	<u>\$ 127,323</u>	<u>\$ -</u>	<u>\$ -</u>	<u>\$ -</u>	<u>\$ 9,964</u>	<u>\$ 655,679</u>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數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點點雲智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4)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陳志士	主要管理階層

註1：本集團於112年10月19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並由本集團向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相關物品，該合作標案對合併公司未來業務影響重大，故自該日起列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2：本集團於112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故自該日起列為本集團之關係人。另113年5月30日辭任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另本集團於113年6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權，目前持股33.13%

註3：本集團之前總經理(為各該公司董事)於113年6月27日辭任，故自該日起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4：本集團為該公司持股超過10%之股東。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822
	其他關係人	5,258	2,802
	其他	-	10,160
	合 計	\$ 5,258	\$ 13,784

A.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議訂折扣為依據。

B. 收款條件：

(A) 一般客戶則為預收、現金或30~120天收款。

(B) 其他關係人為月結60天、現金或月結 30~90天。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	\$ 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684
	合 計	\$ -	\$ 688

A. 114年及11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係為賺取勞務收入，本集團仍於出售時將其相關收入及成本沖銷，金額為925仟元及136,122仟元沖銷以淨額表達，惟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不符合除列條件，故仍以總額列示。

B.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價格為依據。

C. 付款條件：

(A) 一般廠商則為預付或60~120天付款。

(B) 其他關係人為預付或月結 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56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6	7,158
	其他	79	96
	減：備抵損失	(3,435)	(3,996)
	淨 額	\$ 1,190	\$ 3,820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61)仟元及3,887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811	\$ 100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	405
	喜購股份有限公司	-	217
	減：備抵損失	(1,811)	-
	淨 額	\$ -	\$ 722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度對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811仟元及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15,607
	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337	6,216
	其他	22	119
	合 計	\$ 4,359	\$ 21,942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因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委由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APP系統，該合約總價為6,667仟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帳列預付設備款6,000仟元及4,000仟元。

(6) 背書保證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子公司為母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外，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事。

(7) 租賃

A.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於114年與113年度因出租辦公室按月收取租金，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127仟元與2,767仟元。

- B.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按月支付，114年及113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89仟元與595仟元。

(8) 其他

- A.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度因國軍標售案支付其他關係人等之專案管理費等費用，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20,327仟元及21,260仟元。
- B.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於114年與113年度收取管理服務等零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730仟元與0仟元。
- C. 本集團113年度因代生活工廠墊款國軍標案保證金產生利息，帳列利息收入為1,300仟元。
- D. 本集團於112年10月19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並與共同投標商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依合約內容按約定比例分潤。本集團另於113年10月8日與共同投標商重新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更新約定分潤比例。已於113年11月6日變更完成共同投標協議書。

生活工場公司當時為國軍標案之代表廠商，為讓國軍標案順利進行，遂找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昱公司)、廣九物流公司與本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四家公司簽立「四方協議書」。生活工場公司並於前開協議書中與衡昱公司協議，於112年10月22日將10,000千元撥入生活工場公司指定之裝修公司帳戶，依合約四方同意如有發生借款時，借款人應自本金動支日起，按年利率10%計算利息。生活工場公司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0日(共55期)，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予衡昱公司。生活工場公司、衡昱公司與本公司三方同意其於國軍軍服案如有獲利，另行書面協商分配比例。衡昱公司指稱本公司應連帶清償前開生活工場公司之借款債務，惟本集團未曾明示就前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前述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爭議，目前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積極處理中。

- E. 本集團因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違反合約未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本集團並以書面終止原合約，並限期催告廣九公司應返還本公司之貨物，然廣九公司拒絕配合返還本公司之貨物，本集團為避免廣九公司私自移轉占有，為保全公司資產，因此提供新台幣47,607仟元(待收回商品之30%)之擔保金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於114年8月19日獲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全字第471號核准，本集團後續依法執行取回前開置放於廣九公司之國軍標案商品，惟僅取回部分商

品，本集團業已提起訴訟，請求廣九公司全數返還，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343號審理中；本公司亦對相關人員提起刑事告訴。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54	\$ 13,08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5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68	452,982
存貨及應收代付款	77,479	20,000
合 計	\$ 520,447	\$ 472,9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113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依雙方約定最小租用期間為五年，提供機房機架空間、相關必要設施及安全管理等服務，供本集團放置營運用電腦網路通訊等設備。雙方約定本集團於收到進駐通知之日起二週內交付代管設備清單並進駐機房，共同派員進行連接測試，並以連接完妥日為本服務之啟用日，以該服務啟用日起開始計費。

惟雙方對於租約執行結果存在爭議，經多次協商，並簽訂和解協議書，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中止機房租用契約，並就全部已建置之設施資產出租予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114年9月1日至119年8月31日止，共計5年，以融資租賃出租設施資產處理。有關機房設備建置款，本集團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20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334,546
合 計	\$ -	\$ 1,362,750

(2) 本集團於113年9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AI智能運算中心設備採購合約。本集團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美金千元)	USD20,770	USD20,770

- (3) 本集團因於113年因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委由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APP系統。本集團未認列之取得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無形資產	\$ 667	\$ 2,667

- (4) 本集團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保證而開立本票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 票	\$ 824,900	\$ 664,900

- (5) 本集團於112年10月19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並與共同投標商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6)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國軍標案之代表廠商，為讓國軍標案順利進行，遂找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四家公司簽立「四方協議書」。前述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爭議，目前已進入司法訴訟，已委請律師積極處理中，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7)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日止，本集團為租賃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00仟元及1,049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2. 重大訴訟案件：

-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於104、105年間涉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堂華公司)不實銷貨交易，對本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等相關人員提請民事賠償訴訟。此案本公司於111年5月31日一審敗訴，本公司於111年6月28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1,500仟元，本案已於112年7月25日與投保中心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結案，前負責人代本公司支付此案全數賠償款，已於112年8月21日轉回估列之訴訟案損失1,50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 (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7月27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104年至10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108年9月16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

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本案一審判決於112年5月31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前負責人等處有期徒刑；二審判決於113年4月25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前負責人邱連春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前財務長李鳳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此等判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104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106年度將其相關帳款61,629仟元及應收利息2,346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雖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但仍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108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前負責人董事之職，並委請律師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及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向前負責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且向法院提存500萬元做為聲請向前負責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於109年4月13日獲准。

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已於113年1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前負責人等和解，前負責人給付現金1,000仟元及其持有之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9仟股，帳列其他收入16,942仟元。因雙方已達成和解，故通知委任律師撤回堂華案民事賠償訴訟、撤銷假扣押及取回擔保金等事宜，並於113年4月10日收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本案已撤回。

- (4) 本公司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共同合作投標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三方並於112年10月2日簽署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合作協議書在案(下稱三方協議書)。按三方協議書約定所示，由本公司負責供應鏈決策，再由生活工場公司負責執行供應鏈運營，然生活工場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與供應商簽約，亦未依約以三方指定帳戶辦理將國軍標案收入之請款在先，反另於113年4月11日以本公司國軍標案有違約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後因生活工場公司及廣九物流公司未繳納裁判費，於113年5月28日及同年6月7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裁定駁回；與此同時，為確保債權得以完整實現，本公司於113年5月14日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在案。本公司為停止上述紛擾，使國軍標案得以順利執行，協議三方於113年6月19日簽訂和解書，約定待國防部將款項匯入三方信託帳戶後本公司即撤回假扣押，惟生活工場公司卻於113年7月12日以本公司未履行和解書約定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實則國防部遲至113年8月2日始撥付款項至三方信託帳戶，和解條件於113年8月2日始成就，本公司於同日即依約向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假扣押，生活工場公司亦於同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回對本公司之起訴。

- (5) 本公司因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違反合約未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本公司並以書面終止原合約，並限期催告廣九公司應返還本公司之貨物，然廣九公司拒絕配合返還本公司之貨物，本公司為避免廣九公司私自移轉占有，為保全公司資產，因此提供新台幣47,607仟元(待收回商品之30%)之擔保金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於114年8月19日獲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全字第471號核准，本公司後續依法執行取回前開置放於廣九公司之國軍標案商品，惟僅取回部分商品，本公司業已提起訴訟，請求廣九公司全數返還，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343號審理中；本公司亦對相關人員提起刑事告訴。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嵩達公司)與深圳市大川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大川公司)購買光電設備，涉有買賣契約糾紛，本案於113年3月8日由大川公司對嵩達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於113年3月21日判決嵩達公司應給付大川公司人民幣710仟元及其違約金在案。惟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判決應先向臺灣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於認可後始得為執行名義；縱於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該判決亦僅具有執行力而無與臺灣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應非屬確定債務，故該判決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本集團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本集團欲積極辯護前述尚未和解或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本集團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或是和解之可能，相關案件之罰鍰、判決金額或和解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2年10月19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三方並簽屬合作協議，該標案主要代表廠商為生活工場公司，屬投標協議本案收入應全數匯入三方共同開立之信託帳戶，然生活工場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變更請款帳戶，後經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保全程序，三方於113年6月達成和解，將請款帳戶變更為三方於陽信銀行開立之信託帳戶，本公司並於113年11月取得代表廠商資格且完成國防部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空軍)契約修訂書(國防部國

採驗結字第1130304265號)，原第1成員廠商生活工場公司主要運營業務佔契約金額比率60%，本公司為第2成員廠商負責供應鏈管理，電商營運協理佔契約金額比率30%，修訂後本公司為第1成員廠商主要運營業務、供應鏈管理佔契約金額比例80%，生活工場公司負責營運協理佔契約金額10%，嗣於114年2月經國防部同意將款項匯入本公司名下帳戶，然114年7月23日生活工場公司片面中止供售站服務，本公司積極安排投入實體門市運營除接收原生活工場公司之據點外，亦優先向國軍福利站洽租據點，以強化服務覆蓋密度並提升供應穩定性，並積極自行籌組倉儲物流能力且向廣九公司取回國軍標案商品，截至114年底前項工作已建置完成，故自1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正式獨立執行本標案，原國軍標案之商品交易原採代理人之勞務收入運營方式調整為主理人買賣商品之交易模式。

(十二)其他

1. 本集團於113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依雙方約定最小租用期間為五年，提供機房機架空間、相關必要設施及安全管理等服務，供本集團放置營運用電腦網路通訊等設備。雙方約定本集團於收到進駐通知之日起二週內交付代管設備清單並進駐機房，共同派員進行連接測試，並以連接完妥日為本服務之啟用日，以該服務啟用日起開始計費。

惟雙方對於租約執行結果存在爭議，經多次協商，並簽訂和解協議書，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中止機房租用契約，並就全部已建置之設施資產出租予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114年9月1日至119年8月31日止，共計5年。

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支付租賃解約金54,43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設施資產協議，請參附註(六)之14之說明。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係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

此外，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53	31.38	\$ 33,056	1%	\$ 26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1	31.38	7,547	1%	60	-
人民幣：新台幣	710	4.471	3,174	1%	25	-
		11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89	32.785	\$ 75,045	1%	\$ 600	\$ -
人民幣：新台幣	2	4.478	10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64	32.785	28,326	1%	227	-
人民幣：新台幣	710	4.478	3,179	1%	2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年及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664仟元及987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215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40,21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017	\$ 164,135
金融負債	(904,979)	(636,400)
淨 額	(\$ 855,962)	(\$ 472,265)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固定收益特別股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利率變動使特別股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4及113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848仟元及3,778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及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I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之說明。

II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擔保借款	\$ 327,957	\$ 132,709	\$ 81,821	\$ 200,726	\$ 228,662	\$ 971,875	\$ 904,9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514	-	-	-	-	238,514	238,5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146	-	-	-	-	66,146	66,146
存入保證金	-	60	-	-	-	60	60
合 計	\$632,617	\$132,769	\$81,821	\$200,726	\$228,662	\$1,276,595	\$1,209,699

衍生金融負債：無。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11,090	\$ 9,112	\$ -	\$ -	\$ -	\$ -	\$ 20,2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無擔保借款	\$ 66	\$ 6,058	\$ -	\$ -	\$ -	\$ 6,124	\$ 6,000
擔保借款	214,020	56,115	32,825	80,821	312,327	696,108	630,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602	-	-	-	-	38,602	38,602
其他應付款	198,794	-	-	-	-	198,794	198,794
存入保證金	-	-	51	-	-	51	51
合 計	\$451,482	\$62,173	\$32,876	\$ 80,821	\$312,327	\$ 939,679	\$ 873,847

衍生金融負債：無。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10,934	\$ 8,808	\$ -	\$ -	\$ -	\$ -	\$ 19,74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12	\$ 164,4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667	73,0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5,728	262,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500	-
存出保證金	120,628	80,7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94,4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6,430	98,670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827,500	616,400
其他長期借款	77,479	2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514	38,6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146	198,794
租賃負債	18,931	19,279
存入保證金	60	51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4(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66,430	\$ 66,430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98,670	\$ 98,670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

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114年及113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 目	權益工具
114年1月1日	\$ 98,670
本期處分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240)
114年12月31日	\$ 66,430

項 目	權益工具
113年1月1日	\$ 96,303
購買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633)
113年12月31日	\$ 98,670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430	可類比 公司法	市場價值乘數比 流動性折價比率	1.23-3.27 10%-32.28%	價值倍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670	可類比 公司法	市場價值乘數比 流動性折價比率	0.89~3.94 10%~32.28%	價值倍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865	(\$ 865)
	價值倍數	1%	\$ -	\$ -	\$ 664	(\$ 664)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665	(\$ 642)
	價值倍數	1%	\$ -	\$ -	\$ 987	(\$ 987)

5. 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338,759仟元，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71,141仟元彌補虧損，並提報115年股東常會報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運一部、國內營運二部及國內營運三部。

主要業務如下：

國內營運一部—從事表面處理、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機電設備、五金製品及無店面零售、其他零售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

國內營運二部—從事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國內營運三部—從事電子零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器及視聽電子暨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部門財務資訊

(1)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國內營運三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377	\$ 68,782	\$ 261,257	\$ -	\$ 448,416
部門間收入	85	4,659	-	(4,744)	-
收入合計	<u>\$ 118,462</u>	<u>\$ 73,441</u>	<u>\$ 261,257</u>	<u>(\$ 4,744)</u>	<u>\$ 448,416</u>
部門損益	<u>(\$ 142,215)</u>	<u>(\$ 36,771)</u>	<u>(\$ 14,050)</u>	<u>\$ 27,170</u>	<u>(\$ 165,866)</u>
部門資產	<u>\$1,131,306</u>	<u>\$ 513,006</u>	<u>\$ 414,728</u>	<u>(\$ 254,741)</u>	<u>\$1,804,299</u>
部門負債	<u>\$ 806,972</u>	<u>\$ 174,889</u>	<u>\$ 306,592</u>	<u>(\$ 48,430)</u>	<u>\$1,240,023</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國內營運一部	國內營運二部	國內營運三部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283	\$ 47,787	\$ 299,102	\$ -	\$ 388,172
部門間收入	155	-	-	(155)	-
收入合計	\$ 41,438	\$ 47,787	\$ 299,102	(\$ 155)	\$ 388,172
部門損益	(\$ 69,418)	(\$ 48,342)	\$ 4,507	\$ 25,916	(\$ 87,337)
部門資產	\$ 896,455	\$ 542,691	\$ 485,469	(\$ 280,042)	\$1,644,573
部門負債	\$ 430,971	\$ 144,879	\$ 336,290	(\$ 522)	\$ 911,618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 灣	\$ 316,952	\$ 246,145	\$ 783,349	\$ 776,401
中 國	83,064	90,448	-	-
美 國	25,636	22,752	-	-
其 他	22,764	28,827	-	-
合 計	\$ 448,416	\$ 388,172	\$ 783,349	\$ 776,401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光學面板、彩色濾光片基板 等加工及銷售	\$ 322,055	\$ 343,723
代採購收入	112,150	31,995
其 他	14,211	12,454
合 計	\$ 448,416	\$ 388,172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A 公司	\$ 81,440	18.16%	\$ 88,407	22.78%
B 公司	109,938	24.52%	31,883	8.21%

附表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20,000	3.37%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1,627	\$ 43,255
2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25,000	3.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7,623	338,11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不超過嵩達公司淨值之 2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嵩達公司之淨值之 40%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不超過勁耘公司淨值之 2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註 4：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表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註 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 338,117	\$ 355,000	\$ 340,000	\$ 336,400	\$ 340,000	100.56%	\$ 338,117	N	Y	N
2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216,273	30,000	30,000	30,000	-	27.74%	216,27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2)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勁耘公司係提供其名下土地及建物為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設定擔保抵押，設定抵押金額新台幣 340,000 仟元。

註 5：嵩達公司提供其名下定期存款 3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質押作為本公司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註 6：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表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 9,000	3.34%	\$ 9,000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	9,961	8.29%	9,961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45,454	47,469	12.98%	47,469	
		BELL & WYSON SA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	-	10.00%	-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3,650	4.60%	43,650	

附表四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2,400	依合約規定	0.54%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659	月結 30 天收款	1.04%	
				利息收入	228	依借款合同規定	0.05%	
				租金收入	643	依租賃契約規定	0.14%	
				其他收入	2,800	依合約規定	0.62%	
				應收帳款	2,548	月結 30 天收款	0.14%	
				其他應收款	25,000	依借款合同規定	1.39%	
				背書保證	336,4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83	依租賃契約規定	0.29%	
2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606	依借款合同規定	0.14%	
				其他收入	400	依合約規定	0.09%	
				其他應收款	20,000	依借款合同規定	1.11%	
				背書保證	3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非屬重大之交易，本表未列入；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論交易是否重大，皆已全數銷除。

附表五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 212,091	\$ 212,091	18,057,651	53.45%	\$ 168,127	(\$ 36,771)	(\$ 19,654)	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 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 1	27.00%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網路購物商品販售	30,000	30,000	3,000,000	33.13%	16,822	(10,386)	(4,044)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142,971	142,971	15,818,815	53.99%	133,305	(14,042)	(7,659)	子公司(註 3)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 0 千元為止。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主係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差異。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被投資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桃園市政府命令解散，廢止其登記，本公司對該公司投資認列至 0，故自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不再揭露此公司之資訊。